

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申請起掘作業流程圖

★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申請應備資料：

1. 先人除戶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
2. 親屬關係證明(父母可免.戶政申請)
3. 申請人身分證+印章
4. 起掘日期與時間
5. 起掘地點(私有地須提供地籍資訊)
6.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先護人同意書。

